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<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(2024年)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）>的通知》（冀应急〔2024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冀应急〔2024〕13号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(2024年)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:

根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,省厅对2023年制定的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,现将修订后的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(2024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(2024年)》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承办处室：执法监督处 经办人：罗志强 电话：87803137 (共印40份)